



新聞通告

東方明珠勝訴 獲判 500 萬股公司股份權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東方明珠」，股份代號：0632.hk）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聲明及判決，在起訴前法國合作夥伴的案件中，獲判可執行及將擁有 500 萬股東方明珠舊股份，以及附屬 100 萬股紅股股份等權益（「股份權益」）。

該股份權益將作為前法國合作夥伴因為未能保證東方明珠附屬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三個財政年度純利不少於 400 萬歐元而必須承擔賠償金額 9,833 萬歐元（折合約 1 億 914 萬港元）的部份損失。

東方明珠董事會表示，集團目前全力開發國際石油能源核心項目外，仍將積極拓展歐洲資源屬下的環保廢塑料資源業務，並考慮和計劃併購國內再生塑料生產基地，進一步提高投資回報。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 年 08 月 11 日